面试

本次招聘采取面试直接确定拟聘人选的方式。

（一）面试时间及地点

面试时间及地点于发布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公告时一并公布。具体安排详见公告。

（二）面试形式及面试组织

面试由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负责组织，面试的具体形式见公告。报考者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面试准考证（面试公告发布后在网上预报名系统内打印）参加面试。

（三）成绩公布

考生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面试成绩。

（四）确定入围拟聘人员

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各岗位在面试成绩60分以上的考生中，依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该岗位聘用人数等额确定拟聘人选，并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三方就业协议（请考生带上三方就业协议原件），逾期没有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拟聘资格，由面试成绩下一名次的考生进行递补，如递补考生放弃则不再进行递补。递补公式如下：某岗位拟聘人数为N，如N名入围拟聘考生中有M个考生放弃，则第N+M名之内的考生依次进行递补。面试成绩相同的，以专家组最后评议结果为准。面试成绩、拟聘人选及签订三方就业协议时间在面试结束后在龙华教育在线网站通知公告（http://www.lhxq.edu.cn）。